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成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自己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竟仍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新竹市北區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市北區成功路與成功路65巷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劃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線屬於分向限制線，不得跨越而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而駛入對向車道；適有李○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其女李○誼，對向沿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並停等於本案路口，因閃避不及，本案小客車即與本案機車發生碰撞，甲○○及李○誼因此撞擊旋即騰空翻覆，再與沿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經過而未及閃避、曾家昌所駕駛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及范文鈞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乙○○對曾家昌、范文鈞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李○光因而受有左側骨盆骨折、右側近端尺骨骨折併橈骨頭脫臼（孟氏骨折）、左側肱骨骨折、頭部外

01 傷、左大腿開放性傷口、第五腰椎橫突骨折等傷害；李○誼
02 則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脫臼、左側遠端股
03 骨骨折、左側游離膝、骨盆骨折等傷害。

04 (二)案經李○光、李○誼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
05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二、裁判書個資遮引之說明：

07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家事事件
08 法所定之親子關係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
09 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下稱兒少福利法）定有明文。
11 本案告訴人李○誼，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因此就其
12 與其父即告訴人李○光之本名，以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13 資訊，均依前開規定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14 三、證據：

15 (一)被告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光、李○誼（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
17 之證述。

18 (三)證人曾家昌、范文鈞於警詢之證述。

19 (四)本案路口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案發現場照片各1
20 份。

21 (五)告訴人2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
22 竹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
24 (二)、案發現場照片、本案小客車與本案機車之車籍詳細資
25 料報表各1份。

26 (七)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28 四、論罪：

29 (一)新舊法適用之說明：

30 被告行為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
31 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其行為後之000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修正後之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
02 （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
04 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
05 更；惟依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犯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死
06 罪具上開事由者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
07 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9 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規定，先予說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2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13 罪。

14 (三)被告以單一之過失駕車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受傷，乃
15 一行為侵害複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應從一重論處。

17 (四)加減其刑之說明：

18 1.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19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道路交
2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
21 無駕駛執照乙情，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偵卷第92頁），並有
22 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4頁）；而
23 觀諸本案交通事故，乃出於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嚴重違規跨
24 越雙黃線行駛，此等違反注意義務的情節，顯然與其未考領
25 駕駛執照因此欠缺正確用路觀念密切相關，是本院認有依上
26 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27 2.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
28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
29 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後亦遵期到庭而接受裁判等
30 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各1份
31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頁、第90頁）。是足認被告符合自首

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有上述加重及減輕其刑之事由，依刑法第71條前段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駕駛本案小客車上路，且行駛之際無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貿然跨越雙黃線，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上述身體傷害，所為應予譴責；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違規駕駛與過失之情節、時間及地點、告訴人因而受傷之程度，同時參酌被告遲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等情（見本院卷末之調解報到單）；復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